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77号

申请人：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唐秀荣、苏琼，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唐某受伤并非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导致，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理由如下：一、唐某受伤与履行本职工作没有因果关系，其是因挑衅他人并与他人发生争吵过程中受到伤害。事发当天系唐某因挂号问题对护士王某大声辱骂，刘某医生出面协调，试图以推唐某肩膀方式将唐某带离诊室，唐某却出拳打刘某，遂引发本次事件。事件起因是唐某对患者不满引发的泄私愤，并非是唐某在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时受到意外伤害。唐某放下正在进行的正常工作，向正常履职的医生挑衅引起，且无法排除唐某自伤行为，其并非因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被动受伤。二、如将唐某泄私愤且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受伤认定为工伤，不仅不符合相关立法精神，违背工伤保险制度设立的初衷，还将造成极为不良的社会导向，助长职工采取暴力等非理性方式解决问题，助长“谁闹谁有理”的不良风气，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唐某的申报，结合其提交的劳动合同，以及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唐某系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唐某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在工作期间因诊病问题而被同事推倒在地并被殴打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不予确认，称双方因私产生争执。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前往公安机关核实，确认双方因安排病人就诊事宜产生争执，且对方先动手殴打了唐某；被申请人对刘某的调查笔录亦证实，刘某承认其先动手打了唐某。另单位提交的监控视频资料，清晰的显示了刘某先控制不住情绪而动手殴打了唐某。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唐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唐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唐某因个人原因多次故意辱骂、挑衅同事及患者，为平息争端，刘某医生对此事进行协调，在阻拦过程中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故唐某受伤与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因果关系，唐某因泄私愤被认定为工伤，违背工伤保险立法精神。首先，大量客观证据（视频资料、调查笔录、派出所查明的基本事实、人民调解协议书）所形成的证据链，足以证实本案唐某确因工作原因（患者就诊分配事宜）导致双方产生争议进而被打伤，上述行为与工作相关，属因履行工作的范畴。其次，在本次工伤事故中，涉案的双方都存在着一定的过错，但刘某控制不住情绪而先动手殴打了唐某，显然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据此其在人民调解机构主持的调解下，也主动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但刘某的有关行为，不属于申请人所主张的“协调、平息争端”。最后，诚然唐某可能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但并不能作为确定本案责任划分的依据，从有关监控视频可以判断，在事件升级为治安案件前，双方的争执的范围仍限于工作范畴，直至刘某率先动手打人。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其下属员工的日常管理职责，并且理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申请人任由其下属员工无序的争抢病患，是导致本案的发生的原因之一。

经查： 2020年5月7日，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5月14日，唐某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全科医生职位。2019年10月24日上班期间，因诊病问题与中医张某理论，而后被同事刘某按在地上殴打而受伤。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值班安排表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2020年6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唐某医生受伤事件的回复》，称唐某是其单位的全科医生，该医生因个人情绪与张明宇医生发生争执，刘某在劝解时唐某执意动手，刘某在阻止其过程中导致唐某手指受伤，双方系因私人口角导致，与工作无关，不属工伤。申请人还提交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转账记录、门诊治疗检查费、住院押金、出院结算、医疗收费票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劳动合同、社康全体员工会议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微信聊天记录、事件的视频资料等材料。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到深圳市公安局桂园派出所进行调查并由工作人员形成了《赴派出所调查情况》。2020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对刘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20年6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唐某受伤事件补充意见》。

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唐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纠分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起因源于患者就诊分配事宜，且在唐某与刘某的争执中，刘某率先动手打人。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唐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属于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至于申请人与唐某在日常管理中存在的诸多矛盾，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